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38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1383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—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為鼓勵創作參賽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三、本縣轄內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校內競賽，遴選優勝者(作品)代表學校參加本縣縣賽。參賽作品未列成績者，應於期限內辦理作品退件，逾期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。
- 四、各校參賽者員一律經由學校統一於網路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 <https://art.hlc.edu.tw>)，報名時間自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8時起至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16時30分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作品清冊、報名表、各校送件數量表紙本，併同學生參賽作品等，於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至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，上班時間8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6時30分止指派專人親自送達明義國小學生活動中

110/07/14



心(民國路、自由街交叉路口)或郵寄送達國風國中(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)；為使比賽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恕不予評審。

六、書法類比賽方式：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須依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，現場書寫日期預定為110年10月16日上午10時，假國風國中(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)辦理。

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酌予調整辦理方式，並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